



HA26040040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顺德区水韵桑围人文经济发展组团均安片区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定 作 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承 揽 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定作人：均安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德区水韵桑围人文经济发展组团均安片区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德区水韵桑围人文经济发展组团均安片区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2 项目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

2.1 咨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顺德区水韵桑围人文经济发展组团均安片区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共计包含 7 个子项：海豚湾浮石公园、烟花小镇星空公园、大沙顶公园、岭南康城马都项目、腾龙西江均乐水岸、江尾拾伍里二期及政府投资公共节点。

2.2 咨询要求：咨询成果应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技术要求。

2.3 咨询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分析论证、编制 7 个子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4 乙方必须具有承担本咨询任务的能力。

2.5 报告编写内容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6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获得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为验收标准。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5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成果报告的，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报告交付时间。

2.7 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技术审批通过为止。

2.8 成果定稿后的修改约定

本合同项下各子项成果报告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视为最终定稿。定稿后，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重大调整、规划条件变更等）需对已定稿的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对于不涉及项目基础条件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开展现场工作或大规模重新计算的局部节点新增及修改、数据更新或文字完善，且增加工作量在合理范围内的，乙方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协助。若修改内容导致项目实质性变更或工作量显著增加，超出合理范围的，双方应就新增工作内容及费用另行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3.1 提供该工程地形、地质资料。
- 3.2 提供该工程的相关设计及审批资料。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文件。

本次咨询服务费共计 95.00 万元（不含对口帮扶的 6.8 万元），八折优惠后报价金额为¥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含税，含专家评审费（如有）。详见以下费用汇总表：

顺德区水韵桑围人文经济发展组团均安片区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费用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子项名称	子项折前费用 (万元)	八折后子项费用 (万元)	备注
1	海豚湾浮石公园	19.00	15.20	
2	烟花小镇星空公园	19.00	15.20	
3	大沙顶公园	9.80	7.84	
4	岭南康城马都项目	18.00	14.40	
5	腾龙西江均乐水岸	20.00	16.00	
6	江尾拾伍里二期	9.20	7.36	

7	政府投资公共节点	6.8	0	该项我公司愿意对口帮扶,免收该部分费用
本项目 汇总		95.00 (不含对口 帮扶的 6.8 万元)	76.00	

4.2 合同价款形式:

即: 本合同价 (即技术服务总费用) 为: 小写: ¥76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费用按总额包干, 含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现场调查、使用相关河道和范围测绘测量成果、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支付原则

本合同采用“分子项独立核算、按实际启动情况支付”的原则。合同总价仅为暂定总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提交的子项目成果报告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复 (或备案) 的情况及对应单价为准。

5.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5.3 预付款付清后, 剩余合同价款按各子项目为单位独立核算。

支付进度为: 乙方提交已完成子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签收确认 (即报告符合提交上级涉水审批系统的标准) 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对应子项目价款的 80%; 乙方提交的子项目成果报告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复 (或备案) 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对应子项目价款的 100%。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某子项目因故未启动, 即未提交符合防洪评价编制标准的深化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平面布局图等), 且甲方明确告知乙方, 乙方尚未开展工作时, 甲方无需支付该子项目的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对已付子项目的对应预付款金额自动抵作已启动子项目的剩余等额价款。

5.4.2 若某子项目在支付预付款后、成果提交前被甲方叫停或确认无法落地, 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协商结算劳务费 (不超过该子项费

用的 50%)。

5.5 每次申请付款，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5.6 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归属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海豚湾浮石公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按规范要求，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要求并得到批准，满足甲方项目建设需要。	盖章纸质版，并提供电子版成果一份（带电子章）。各子项成果按实际完成时间提交。
2	《烟花小镇星空公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3	《大沙顶公园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4	《岭南康城马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5	《腾龙西江均乐水岸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6	《江尾拾伍里二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7	《政府投资公共节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8.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双方应保护本项目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该方应负法律责任，对方有权索赔。

8.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监测等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5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补充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9.2.2 除补充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情形。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支付给乙方停工费、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需支付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补充协议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0.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乙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向乙方追讨赔偿。

(3)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3 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 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2.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定作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2026年5月9日

乙方（承揽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2026年5月9日



HA26040040

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基一路18号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34998121L

法定代表人：苗昌智

技术负责人：邓冰义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乙23202501000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34998121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3-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各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苗昌智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2月27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基一路18号之一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